

关于就业推荐表的填写、使用说明

一、填写说明

姓名：身份证上的全名

民族：全称

政治面貌：群众/共青团员/中共预备党员/中共党员

出生年月：199901（六位数）

健康状况：良好

院系：学院全称

专业：专业全称

学制：四年

学历：本科

培养方式：统招

生源地区：高考时户籍所在地，精确到县、区。例如：xx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/xx市（地区）/xx县（区）

毕业时间：xxxx年6月

通信地址：新疆克拉玛依市安定路355号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克拉玛依校区；

邮政编码：834000

院系辅导员：如实填写；电话：**办公室座机**

校就业联系人：邓智华；电话：0990-6633056

奖惩情况和社会实践不能为空，没有可写“无”

二、使用说明

1、推荐表每名毕业生一份，盖学院和学校红章有效。盖完章后再复印，找工作时可用复印件给单位，携带原件备查。

2、待最终签约时，可将原件给最终签约单位。

3、复印件不可盖学院和学校章。

4、推荐表盖章时，内容须填写完整，空白推荐表不能盖章。推荐表需毕业生填写完整后统一上交学院，学院按班级按学号排序整理后，统一盖院章，后再统一至就业指导中心盖校章。

三、重新领取就业推荐表

1、若推荐表污损、丢失，可以重新领取。请在就业指导中心网站的【学生-常用下载】栏目下载《毕业推荐表补办申请表》，填写打印后到学院找辅导员说明情况，经辅导员审核盖章后，来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新推荐表申请手续。

2、推荐表污损的，需要携带原件换取新推荐表；推荐表丢失的，需要进行7天公示，然后才可重新领取新的推荐表。新推荐表需由毕业生自行前往学院完成盖章手续。

3、推荐表不可借给他人使用。如果发现借用、盗用他人推荐表情况，按照学生手册规定严肃处理。